

误入高级滑雪道游客摔成瘫痪

旅行社滑雪场被判赔偿 40%

本报讯 (通讯员 马超 丁钊 记者 袁玮)滑雪是近年来游客出游的热门选择,但是作为一项有一定危险性的娱乐项目,防范不足很容易受伤。日前,在徐汇区法院审理的一起旅游纠纷中,王先生就在滑雪过程中摔倒受伤花费大量费用,旅行社和滑雪场也因自身管理不善而承担 40% 的责任。

2012 年 1 月 15 日,王先生报名参加上海某旅行社推出的“精致一价全包”旅游项目,到黑龙江某度假村旅游、滑雪。该滑雪场共有 10 余条雪道,每个雪道的坡度和难度不同,适合不同类型滑雪爱好者。

王先生并没有滑雪经验,本该在 A1 雪道

的他却在中途误入高级别的 A2 雪道,由于坡度变大,他一下子就失去了控制,在雪地上连续翻滚摔倒受伤。王先生当场就无法站起来了,经过鉴定,此次摔倒造成他颈椎外伤、颈髓损伤、双上肢不全瘫。

由于就赔偿协商未果,加上多方就医,王先生一直到去年 6 月才将旅行社和滑雪场经营者告到法院。王先生认为,他误入的 A2 雪道因为人工造雪形成了冰面,且该雪道坡度为 32 度,超过了国家规定的 30 度上限,经营者未对上述情况及可能的危险作出任何警示和说明。同时,他还认为旅行社虚假宣传,在其网站及宣传手册上将滑雪这一高风险性项

目粉饰成安全的休闲娱乐活动。旅行社、滑雪场经营者都应为其受伤承担相应责任,王先生提出了包括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在内的各项损失共计 20 余万元。

滑雪场经营者认为,王先生摔倒受伤是因为其不具备相应滑雪技术而擅自进入高级别的雪道所造成,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且王先生伤后先后在 8 家医院治疗,存在过度医疗的情况,应由其自己负担相关费用;旅行社认为其是具有相应资质的旅游经营企业,其为王先生代办的旅游服务项目合法,事发所在滑雪场亦具有相应经营资质,因此他的摔伤与己无关。

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山地滑雪运动是具有高度危险性的运动项目,作为一种旅游休闲项目向公众推出时,应充分考虑其危险性,两原告要在风险告知及设施设置方面尽到充分的安全防范义务。在本案中,虽然滑雪场在雪道沿途设置了标示,但是标示过小不能引起滑雪者的注意,存在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王先生作为成年人理应对滑雪存在的危险性有相应认知并自担一定风险,王先生提出的雪道坡度超过了 30 度上限并非国家规定或行业规定,雪道结冰也无证据证明。综合本案情况,最终法院判决旅行社及滑雪场承担 40% 的赔偿责任。



本周案例点评

“见义勇为”变成“敲诈勒索”

松江警方连续抓获两起敲诈小偷的犯罪嫌疑人

小偷遇上“黑吃黑”,被抓后遭遇敲诈勒索;“好市民”突然变了心,见义勇为为陡然变成敲竹杠,自己反而被拘留。

6月23日凌晨,松江区车墩派出所民警巡逻时看见三人在路上争执,上前询问后,把三人全都控制起来。原来,22日凌晨5时许,汪某在车墩镇一网吧内睡觉,柳某偷走他放在桌上的一部苹果手机。汪某睡醒后发现手机被偷,通过观看网吧监控,很快锁定了嫌疑对象柳某。汪某与同伴唐某找遍附近网吧,终于在当晚6时找出了柳某。

汪某和唐某将柳某一顿暴打,拿回手机后又临时起意,让柳某拿出5000元补偿,并威胁称不给钱就报案。柳某同意“私了”,却因四处借钱未果,无法及时拿出5000元,三人因此争执时被民警看到,三人全部落网。目前,柳某因盗窃被刑事拘留,汪某、唐某因敲诈被治安拘留。

无独有偶,5月15日凌晨,松江区新桥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电话称抓到一个小偷,民警赶到时,小偷也连声喊冤,称自己被人敲诈。

当天凌晨2时,家住松江新桥镇金都西路的杨某半夜起床上厕所时,突然想到小区内一家棋牌室里平时都把硬币散放在桌子上,并不专门收进钱箱。他随即萌生行窃念头,穿上衣服出门,用一把钥匙强行拧开棋牌室的门锁,把放在桌子上的若干1元硬币偷了个精光。

出门时,棋牌室老板发现了杨某的踪迹,他拔腿就跑,老板一路追赶。逃跑途中,一辆轿车从后面追上,跳下来两名男子,将杨某夹住塞进车里,驶向派出所方向。两人中途停车,称只要杨某肯拿出两万元,就能“私了”。双方讨价还价,最终谈妥1.5万元成交。杨某带两人回家,凑足1.2万元交给分别姓郭和姓陈的两人。

杨某本以为自己脱身了,棋牌室老板已在追赶过程中认出了他,带人找上门来,并报了警。杨某向民警承认了自己的盗窃事实,同时,说出被敲诈一事。警方在小区里找到了郭某和陈某,两人均称自己起初是想见义勇为,途中产生邪念。目前,杨某因盗窃数额较小,被处以行政拘留。郭某和陈某因涉嫌敲诈勒索,则被处以刑事拘留。

通讯员 杨逸飞

本报记者 孙云

【点评】

善恶往往只在一念之间,英雄和罪犯的界限也只是一个简单的选择。人生中难免遇到许多这样的选择题,一题也不能错。

被骗男子为弥补 损失抢夺手机被抓

6月18日上午,郭某正在七浦路摆摊卖手机。这时,来了一个平时还有些相熟的“朋友”,说要借3000元钱做生意。虽然

连名字都不知道,但郭某还是慷慨解囊。结果,说好下午还钱的“朋友”,从此杳无音信,手机也关了机。

被骗的郭某恼羞成怒,决定将失去的3000元再“抢”回来。他沿着河南路无目的地走着,寻找作案目标。当行至延安高架附近时,他看到有一女子右手拿着一部手机,手机在阳光的照耀下闪闪发亮。郭某认准目标,跟在女子后面,并趁其不备快步冲上前,一把将女子手中的手机抢掉,快速逃跑了。

接到被害人报警后,黄浦公安迅速开展侦破工作,按照女子对嫌疑人体貌特征的描述及案发地点监控记录,民警展开了缜密侦查。经查,郭某逃跑后故意穿过几个弄堂,更换了两次交通工具,换了三个落脚地点,试图躲过民警的追踪。然而,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就在郭某将手机刷机,觉得“万事大吉”的时候,民警却出现在了的面前。归案后,郭某对自己抢夺手机的行为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本报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董德海

【点评】

又是一念之差,把受害者变成了犯罪者,郭某将为自己的行为付出惨重的代价。(本报记者 李一能 点评)

甲醇兑水作「燃料油」

私下贩卖涉非法经营罪

为牟取暴利,一男子昧着良心将违法购买的危险化学品甲醇按比例兑水后,制成所谓的“燃料油”,销售给十余家沿街小饭店使用。不仅违法,还存在着极大的安全隐患。日前,犯罪嫌疑人王振经金山区检察院以非法经营罪提起公诉,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

王振来沪一年多,刚开始打算开公司经营燃料油,但由于始终拿不到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他最终决定铤而走险,打起了私下贩卖甲醇赚钱的主意。他购买甲醇然后自己兑水低价卖给饭店,称它为“新型燃料”。主要销往附近小饭店,用作烧菜生活燃料。截止至案发,非法经营额已达人民币16万余元以上,违法所得人民币5万余元。

在此非法经营期间,王振在某农宅租了一间简易仓库,作为加工点和储存室。然由于甲醇属于中闪点易燃液体,其蒸汽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温也有燃烧爆炸危险,万幸尚未发生事故,一旦发生意外后果不堪设想。

日前,金山区检察院依法对王振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认为其违反国家规定,在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情况下向他人私自售卖甲醇,非法经营额达人民币16万余元以上,违法所得人民币5万余元,情节严重。法院最终认定该罪名成立,判处王振有期徒刑9个月。

承办检察官表示,中小饭店私下非法购买甲醇的现象频频发生。甲醇易燃易爆,是危险化学品,一旦运输或使用不当后果严重。在此,检察官提醒市民,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燃料,一旦发现涉嫌非法经营的犯罪行为,应积极举报。

通讯员 赵德亮 本报记者 郭剑烽

订购 25 吨阿克苏苹果却出尔反尔不提货

买家违约赔偿卖方损失 22 万余元

本报讯 (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岳明静)向卖家购买 25 吨清脆香甜的新疆阿克苏苹果之后,买家突然出尔反尔不肯提货,而是让卖家另寻销路。遭拒绝后,又要求卖家将苹果放在冷库,一放就是一年多,最后竟打着违约的旗号状告卖家,要求解除买卖合同、卖家返还 10 万余元预付款,同时主张 7 万余元违约金。近日,青浦区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认为买家违约在先,赔偿卖家损失 22 万余元。

2013 年 11 月,某经销站向朱某订购了 25 吨阿克苏冰糖心苹果,并支付了 10.7 万余元的苹果预付款。双方口头约定,由朱某送货到朱某位于青浦华新的经营地,经销站提供苹果礼盒及包装,朱某协助分

装,分装后经销站再提货付款。

两个星期后,朱某按照约定委托某物流公司将苹果运送到了青浦的经营地,之后经销站还提走了 5500 多元的苹果作为样品,但并未付款,之后经销站向朱某提供 1250 个包装。眼看 12 月份就要过去了,经销站既没再继续提供苹果包装也没有提走苹果,当朱某再次联系经销站负责人黄某提货,没想到对方抛出一句:“苹果我们不能要了,如果有别人接收,你们可以先行出售。”

朱某一听急了,说来轻巧,20 几吨苹果另行销售不是那么容易的,于是一口回绝,并要求黄某赶紧将包装好的苹果提走。

经不住朱某的说辞,经销站的

负责人勉强答应包装好的他们会尽快提走,没有包装好的,要求朱某先找个冷库存放。担心将来出什么差错,朱某留了一手,将与该负责人的对话过程悄悄录了音。同时将没有分装的苹果放到了冷库,一个多星期后,经销站如约提走了包装好的苹果。

可这 20 多吨苹果一放就没了头,而且存放的费用也不少,还得由朱某先行垫付,他多次打电话让经销站来提货,可经销站不但没有提货的意思,同时还反咬一口,以朱某拒绝交货为由,将朱某告上了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判令朱某返还货款 10.7 万余元、支付违约金 7 万余元,并返还包装 1250 个。

朱某称原告因销售出现问题才

拒绝提货,在提供 1250 个包装后就没再继续提供包装。之后,他按照原告的意见,将苹果放入冷库存储,现在苹果还存放在冷库内,这都是原告拒绝提货的行为才导致了今天的结果,并当庭提出反诉,要求解除双方合同,经销商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 23.6 万余元,包括朱某购买苹果的货款 18.7 万、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 万元,并支付苹果仓储费 2.9 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主张因被告违约致使原告向他人购买苹果,但被告作为出卖方,在原告未全额支付货款的情况下,为赚取更多利益理应更加主动催促原告提货而非拒绝交货,明显违背常理,也与被告将苹果放入冷库的行为相违背,

原告主张被告拒绝交货缺乏相应的证据予以佐证,法院不予采信。交货前,原告提走苹果样本且未提出任何异议,视为苹果符合约定,原告并未按约提供相应包装,反而要求被告将苹果卖与他人,遭到被告拒绝后又要求被告将苹果放于冷库,之后原告仍未全面履行义务,属于违约在先。苹果属于新鲜水果,理应及时出售以实现其商品价值,但系争苹果存储于冷库长达一年之久,价值几损耗殆尽,继续履行难以实现合同目的,被告也同意对未履行部分予以解除,法院应予准许。

合同因违约解除,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原告应赔偿被告因合同履行可能获取的利益并赔偿冷库费。根据证据并扣除苹果残值后,法院酌定原告损失共计 22 万元。最终判决双方解除合同,经销站赔偿朱某损失 22 万元并支付朱某苹果款 5000 余元。朱某返还经销站包装 1250 个。